

建設廳

第四科

134
67
264

石

20605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

1/2

為奉頒破壞損失調查表無法填報情形電復核
備由

抄存查

如石

丁壽石
何壽青
五六

事由擬辦批示

宣恩縣政府代電

著建

208

十六年一月十四

26131 9392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鈞鑒：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省建四字第一號訓令奉悉查本縣
戰時公私間接損失業於三十五年三月以著建字第一號呈報在案戰後各機關
院所均無直接被破壞損失情形原頒表式無法填報奉令前因理合將本縣
實際情形報請核備宣恩縣長張著子著建叩